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(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、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附件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项目工程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市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项目工程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嘉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72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432.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嘉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10月22日

说明: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